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每月最新消息
內容有關**

- (1)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新股份；**
- (2)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 (3) 可能關連交易—有關目標公司50%股權的可能收購事項；**
及
- (4) 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i)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二日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延長寄發通函最遲日期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及執行人員就此授出同意；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九月二十日、十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二日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二月三日、三月三日及四月七日的每月最新消息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每月最新消息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完成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及可能收購事項(統稱為「該等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已獲簽立)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第一份公告「A.建議股份認購事項 — 股份認購協議A—先決條件」及「B.建議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先決條件」各節所載的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已獲簽立)概無獲達成及／或獲豁免。

該等交易仍有待與河北國資委進一步溝通及批准，而賣方仍在尋求河北交通投資集團批准可能收購事項。河北交通投資集團及賣方已告知本公司，彼等已提交多份文件及材料以符合出售國有資產的監管要求。

本公司亦已獲賣方告知，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完成審核。賣方現正與其估值師合作，根據《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的規定更新目標公司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估值日的估值。河北交通投資集團董事會對可能收購事項的最終批准仍須待落實目標公司的最新估值後方可作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收購守則規則8.2所規定寄發通函之期限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而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延後有關期限。鑑於最新發展情況，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底在適當時候向執行人員提交另一份申請，以尋求批准進一步延後收購守則規則8.2所規定寄發通函的限期。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其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萬永先生(主席)、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及寧忠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